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芒市镇202400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芒市芒市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msgwh/>

电子监管号：5331032024XC0035432

建设单位(个人)	朗岩民
建设项目名称	朗岩民住宅楼
建设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3队村民小组
建设规模	三层砖混结构一幢484.1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2.《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4.芒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芒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说明。5.建设方案图。6.净空高程审核意见。7.建房施工合同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8.房屋质量保证书。9.承诺书。10.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